

#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Association Of Xiamen

协会秘书处主编

2018 年第四期 / 总第 98 期

# 简报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 监管动态

◆ 厦门证监局组织开展“回归本源、规范发展”主题活动

### » 行业要闻

◆ 上交所拟调整收盘交易机制 将采用集合竞价方式

### » 协会工作

◆ 协会与厦门证监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签订“厦门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协议

### » 会员天地

◆ 厦门理工学院走进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如何做一个理性投资人

### »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系列摘编

## [ 监管动态 ]

- 厦门证监局组织开展“回归本源、规范发展”主题活动 >P1
- 厦门证监局组织开展“走进厦门图书馆”投教活动 >P2

## [ 行业要闻 ]

- 上交所拟调整收盘交易机制 将采用集合竞价方式 >P3
- 方星海在第十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推动更多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 >P5

## [ 协会工作 ]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7
- 协会与厦门证监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签订“厦门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协议 >P8
- 协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厦门理工学院签署教学实习基地协议 >P9
- 协会成功举办 2018 年私募基金合规经营培训班 >P10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走进厦门钨业 >P11

## [ 会员天地 ]

- 厦门理工学院走进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 >P12
- 践行中国梦·走进上市公司—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亿联网络 >P13
- 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携手厦门大学金融系、兴业证券投教基地开展“股东来了”知识竞赛活动 >P14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 如何做一个理性投资人 >P16
- 拒绝也是一种保护 >P18

## [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P20

## 厦门证监局组织开展“回归本源、规范发展”主题活动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 2018 年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厦门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回归本源、规范发展”主题活动，力争实现“六个进一步”。一是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机制。督促各机构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改进流程控制和岗位分工，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排查风险漏洞，完善风险台账和应对预案。二是进一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各机构开展法规培训、案例剖析、知识竞赛、演讲征文等活动，强化员工法治观念，规范执业，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三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督促各机构发挥一线优势，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妥善处置客户投诉纠纷，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进一步创新业务模式。鼓励各机构积极开展经营方式、业务产品、组织体系和激励机制等创新，稳步拓展投行资管、

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五是进一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督导各机构加大业务倾斜，丰富中介服务供给，推进“保险+期货”试点，开展“一对一”调研，围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工作，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六是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各机构继续丰富设立助学基金、产业扶贫资金帮扶、公益捐赠等方式，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加大产业带动扶贫工作力度。

目前，辖区各机构积极响应，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厦门证监局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走访、组织交流等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推动辖区证券期货机构规范发展再上新台阶。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 厦门证监局组织开展“走进厦门图书馆”投教活动

近日，在厦门证监局的指导下，辖区行业协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走进厦门图书馆”活动，以图书馆为投教阵地，贴近不同年龄层的读者，普及金融知识。一是邀请业内研究员及投资顾问，就存托凭证、股指期货等基础知识与运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投资活动等主题与市民现场分享，吸引了200余名读者参与。二是走进少儿馆，向小读者发放有关证券投资基础知识、投资与理财等宣传折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金融常识，帮助孩子从小树立正确的金钱意识和财富观。三是设置咨询台，解答老年读者疑问，帮助老年投资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继续丰富投教活动形式，提高民众理性投资意识。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 上交所拟调整收盘交易机制 将采用集合竞价方式

6月1日，上交所宣布拟调整收盘交易机制，将采用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收盘价，并就收盘交易调整相关规则修订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日为6月17日。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收盘集合竞价是国际证券市场收盘价产生的主要方式之一，上交所经过长期认真研究，认为采用收盘集合竞价有助于维护收盘阶段的价格平稳。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则共5项，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下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作为核心的《交易规则》主要修订9条相关条款。调整后，收盘集合竞价时段为14时57分至15时整，该阶段上交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相应的，收盘价产生方式也调整为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的即时行情揭示内容与开盘集合竞价相同。规则还明确了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情形时收盘价的确定方式。

规则对开市期间未成交买卖申报作了相关安排，

对不同竞价阶段转换时的买卖申报安排进行了明确：一是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不再进入后续交易阶段；二是连续竞价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后续集合竞价。

另外，此次修订增加了“证券停牌时间跨越14时57分且须于当日复牌的”情形的安排，规定在此情形下停牌证券于当日14时57分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此后进入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规则也相应调整了虚拟“量”“价”的相关表述及定义。一是将原来“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参考价格”的表述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以同时适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两种情形。二是明确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的定义同开盘集合竞价。

由于增加了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上交所对无价格涨跌幅证券的价格控制方式进行了调整。一是增加“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价格控制方式，规定该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不得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110%且不得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90%。二是同步调整连续竞价阶段的价格控制方式，并明确“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价格控制方式。这两种情形下，有效申报价格均不得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110%且不得



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90%，以与“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价格控制方式保持一致。三是增加了“除本所另有规定外”的表述，以排除如新股上市首日等情形。

需要指出的是，此次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时间安排作了专门规定。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收盘价产生方式已于2017年4月调整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小时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

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此次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盘价产生方式维持不变，因此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连续竞价时间仍为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整至15时整。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完善规则相关安排，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则后发布实施。

（摘自上海证券报）



## 方星海在第十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推动更多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

6月14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共同主办的第十届陆家嘴论坛（更多相关报道见2版）在上海举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论坛上作主旨演讲时表示，证监会将推动更多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更好服务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升级调整和实体及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

方星海说，党的十九大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高质量发展与以往的高速度增长有许多本质的不同。在新时代新阶段，资本市场承载着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份重任。证监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各有关部委的全面协同支持下，证监会已陆续发布了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交易、上市监管、信息披露以及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等配套制度规则，正式启动了试点工作。推出存托凭证这一新的证券品种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具有重要意义创新。

方星海指出，扩大开放是推动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证监会加大了资本市场

开放的力度，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努力形成资本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不断完善沪深港通规则制度，扩大标的股票范围和每日额度，沪深港通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目前累计成交金额已达10万亿元。认真听取国际机构投资者对QFII和RQFII政策规定的改进意见，与有关部门协同工作，进一步便利国际投资者利用QFII和RQFII开展跨境投资。沪伦通大的制度安排已经就绪，操作层面的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有望年内正式推出。A股顺利纳入MSCI指数，从纳入到6月11日，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日均净流入达到36.1亿元，比今年前5个月的日均净流入提高167%。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及沪深交易所已经着手研究相关新的制度与工具安排，其中包括：改革股票收盘价格产生机制、规范停复牌制度以及股指期货等工具，以便尽快将目前的A股纳入因子从5%提高到15%左右。证券行业放开股比限制相关政策已经落地，目前已有3家外资机构向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还有不少外资机构正在积极接洽。

方星海表示，今年以来，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原油、铁矿石期货顺利引入境外交易者，交易量和持仓量稳步提升。上海原油期货上市还不到3个月，但交易量和持仓量均已超过迪拜原油期货，稳步迈入世界前三的行列。这充分体现出了中国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力量。证监会还将推动更多商

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更好服务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升级调整和实体及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

他同时表示，证监会将顺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潮流，积极推动交易所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投融资和风险管理服务。由上证所、中金所、德意志交易所联合成立的中欧国际交易所目前正在积极筹备D股发行，即中国企业在中欧国际交易所发行股票。中

金所、上证所、深证所联合入股的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已成功上市，目前运行良好。上证所已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入股，深证所和上证所已经与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证监会积极支持交易所和行业机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交易所开展包括股权、产品、技术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分步推动“一带一路”交易所联合会上海成立，不断深化沿线国家交易所之间的战略互信。

（摘自期货日报）





## Association Trends

## 协会工作



- ◆ 6月9日，协会联合中信建投证券民族路营业部、银河证券民族路营业部、华西证券分公司、华融证券民族路营业部、世纪证券民族路营业部、宏源期货分公司、深圳瑞龙期货分公司等机构举办了“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2018鹭江仲夏投资者报告会
- ◆ 6月12日，协会派员参加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营业部开业典礼
- ◆ 6月13日，协会组织部分证券、期货、私募机构及上市公司座谈交流
- ◆ 6月20日，协会联合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组织部分证券期货机构代表和投资者走进厦门钨业
- ◆ 6月21日，协会秘书长分别拜访厦门市银行业协会、厦门市保险行业，与两个协会座谈交流
- ◆ 6月24日，协会联合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兴证期货厦门营业部举办“理性投资、从我做起”投资者保护走进厦门市图书馆活动
- ◆ 7月4-6日，协会派员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第六届协会自律协调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及地方协会培训班
- ◆ 7月7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7月9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厦门市直机关党工委举办的党支部规范提升建设推进会
- ◆ 7月12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厦门市直机关党工委组织的第十七期“党建课堂”
- ◆ 7月13日，协会组织70余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进厦门理工学院，与厦门理工学院签订签署教学实习基地协议
- ◆ 7月15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协会与厦门证监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共建“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签约仪式
- ◆ 7月20日，协会举办私募基金合规经营培训班；协会召开调解员座谈会；协会组织部分证券、期货、私募机构与上市公司座谈交流
- ◆ 7月27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金融和互联网审判工作座谈会

## 协会与厦门证监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签订“厦门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联动 调处机制”协议

7月15日上午，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与厦门证监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举办签约仪式，共同签订“厦门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协议。

据思明区法院介绍，此举建立了全省首个“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厦门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调处联动机制”是以“公正高效稳妥化解金融消费纠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宗旨建立的，对厦门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与金融机构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投资产生的纠纷，通过信息交流、相互协作、多元调处、诉调对接的方式进行化解，将证券期货类金融消费纠纷化解的关口前移，切实提高纠纷化解的质量和效率，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和消费者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诚实规范经营，为辖区的金融交易安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协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 厦门理工学院签署教学实习基地协议

为贯彻落实“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有关要求，加强证券期货业与高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7月13日，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组织辖区80多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厦门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签署教学实习基地协议。

会上，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林兵表示，此次活动旨在加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与高校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得到了会员们的积极支持与响应。厦门理工学院经管学院院长陈占葵表示，与协会共建的厦门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实习实践基地专业、实用，能够在实践过程中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实际的操作能力和应用能力。明年起，经管学院的金融系、财务管理系等财经类专业每年可向社会提供400个毕业生。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厦门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不仅增强了高校学生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也有利于加强证券期货行业与高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推进学校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为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尽一份力量。





## 协会成功举办 2018 年私募基金 合规经营培训班

7月20日下午，协会于闽南大酒店成功举办私募基金合规经营培训班。本次活动吸引了厦门地区220余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银行、律所等机构的310余人参加。

本次培训以私募基金合规经营为主题，旨在通过对各机构日常重点关注的资管新规、私募合规运作实务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点等内容的解读，进一步提升各机构负责人、风控人员等高管的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对资管新规的理解，树立共同维护行业良好经营秩序的责任意识。

培训首先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博士石育斌律师专题讲解资管新规，石律师从产品分类、合格投资者等基础要点延伸到“非标产品”“期限错配”“增值税”等各机构关注的热点问题，从

专业角度一一解答；随后，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杨慧敏女士结合自身多年法务、风控工作经验，做了私募基金风控合规工作分享，从业务环节操作细节入手，为各机构提供了借鉴；最后，厦门证监局机构处王翰生带来监管部门的解读，列举实际案例，归纳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各机构明确了监管重点和易发风险点。

三个多小时的培训中，学员反应热烈，积极向讲师提问互动。会后，学员们表示培训内容丰富、全面，对工作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本次培训是在厦门证监局指导下，协会私募基金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开展的会员活动之一，得到厦门创投、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协会林兵秘书长出席了培训。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走进厦门钨业

为贯彻落实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厦门证劵期货业协会联合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第二期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共有上市公司董秘、证券经营机构代表、投资者等 60 多人参加。

会上厦门钨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火耀首先通过播放宣传片让大家对公司概况有个基本的了解，同时就目前公司几个产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思路等问题为大家做了详细介绍，并通过现场互动的形式，为大家一一解答交流。座谈会后，投资者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厦门钨业的研究中心。

本次活动架起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桥梁，拉近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同时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自身权益。





# 厦门理工学院走进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

文 / 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 李玉玲

7月2日和3日，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迎来一群朝气蓬勃的年轻人，她们是来自厦门理工学院的金融系专业学生，分公司在会议室现场为同学们准备了精美的零食和水果，以解夏日疲乏。下午15:00业务培训交流会正式开始。

首先，由分公司综合保障部李玉玲身兼“导游”，带领同学们参观了分公司，介绍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期间听取了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关于证券公司从业问题，并作出通俗易懂的回答。

其次，赖国平，人称“赖校长”——东莞证券高级投资顾问，化身成为一名专业的高校老师，介绍了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证券的基本概念、看股的

基本方法以及投资顾问的内涵等，将学生开启证券行业的大门。

紧接着，分公司财富中心投资顾问高闻，有着十几年、丰富的投资理财经验，通过幽默化的语言并配以播放喜剧电影的方式让学生们在愉悦的氛围中了解分公司的基本业务，其幽默化解说风格深得学生的欢心，堪称实力“圈粉”。

最后，由分公司营销总监林有锋向同学们介绍了东莞证券的发展历程，通过短片带领大家观看厦门分公司的员工活动风采。期间反复强调社交技能对当今社会以及个人发展的重要性，为同学们提出积极参加社交礼仪培训等建议，为步入社会提前铺垫基石。



# 践行中国梦·走进上市公司 —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亿联网络

文 / 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 林德杰

7月12日下午，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投教工作小组邀请近30名投资者参加践行中国梦·走进上市公司亿联网络（300628）活动。旨在引导“亿联网络”公司的投资者提高股东权利意识与责任、培养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同时促进“亿联网络”公司贴近投资者，增进双方互动“认识”，共同培育公平、理性的良好市场文化和氛围。

投资者首先参观了位于亿联网络研发中心的音频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这两个实验室都达到了国家一流标准，让投资者切身感受到公司的研发实力。紧接着，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惠荣、财务总监叶文辉两位高管分别介绍了公司的现状、特点、发展等情况，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企业、行业，特别是国际一线品牌提供通讯技术服务，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及中国最大的SIP电话终端供应商，并向投资者演示了公司的主要产品——SIP话机和VCS视频技术，都代表了行业的最高技术水平。两位高管还详细回答了投资者对公司如何应对美国贸易战冲击、产品竞争力、维护股东权利及应对风险

能力等方面一系列问题，给予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充分的信心。

活动中，深交所投教中心刘老师还进行了投资者交流分享。他向投资者们介绍了深交所的投资服务体系和一些便利的投资服务工具，包括三项投资者服务活动（走进上市公司、走进券商营业部、走进交易所），六个“易”（呼叫易、互动易、投票易、分析易、投知易、征集易）等服务平台。通过刘老师的分享，投资者们对深交所的服务体系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本次“践行中国梦·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在上市公司“亿联网络”成功举办，会场气氛高昂、讨论热烈。活动中，投资者通过公司高管和深交所老师的介绍及经验分享，强化了投资者权利意识，也拉近了投资者与“亿联网络”公司的距离，促进了公平、理性的良好市场文化和氛围的进一步发展。



# 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携手厦门大学金融系、 兴业证券投教基地开展“股东来了” 知识竞赛活动

文 / 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 蓝瑜

为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由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主办了“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自今年5月启动以来，火热开展，精彩纷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日前携手厦门大学金融系、兴业证券投教基地，举办了“股东来了”知识竞赛活动及投教专题讲座。



7月20日下午，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首先就共建教学与实训基地举行签约仪式。厦门大学金融系郭晔主任上台致辞，介绍了厦门大学金融系的发展历史，表达了与兴业证券开展多维度合作，拓展厦大金融系学生实践活动，实现双方共赢局面的美好愿景。随后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于建榕在签约仪式上致辞，表达进一步加大共建力度、协调推动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教师培训提供常态化的学习基地的真切期待。致辞结束后，双

方领导上台签署协议，宣告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共建教学与实训基地协议落地。

接着兴业证券邱福斌老师在活动现场为高校学生带来《大众理财及价值投资》专题讲座，全面解读价值投资的重要意义、核心指标、投资策略及投资原则，深入解析如何通过价值投资实现财富增值。邱老师运用多个贴近实际的生动案例进行剖析，并在现场进行互动，许多学生踊跃参与，气氛十分热烈，通过讲座交流，不仅让广大学生学习了投资理财的相关知识，更清晰了解了市场特点及风险，树立了理性投资与价值投资理念。



邱福斌老师讲座结束后，在福建经视频道主持人助阵下，拉开“股东来了”走进厦门大学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的序幕。此次“股东来了”的活动走进高校，向高校大学生传递正确投资理念，做理性投



资者和金融知识的校园传播者。此次竞赛吸引了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100 多名学生踊跃参与，经过抢答、辩论以及限时演讲等环节的激烈比拼，最终 4 名参赛选手脱颖而出，分别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及最佳口才奖。

动联系，是我司坚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帮助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理财观念。我司将继续践行“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股东来了”等系列活动为契机，持续扎实推进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培育合格、理性的投资者队伍，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活动加强了兴业证券与高校学生之间的互



# 如何做一个理性投资人

文 / 华泰证券厦门厦禾路营业部 张子焯

所谓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对投资人而言，要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应尽量减少“追涨杀跌”等非理性行为。但众所周知，股市中的“羊群效应”显著，因此如何用冷静的头脑指导理性投资是每位投资人的必修课。

实现理性投资，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首先，对自我要有清晰的认知。在做投资理财前，应该明确自己的理财目标，将预期收益设置在合理水平内。可通过风险测试来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力和风险偏好程度，预估止损线。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对自己之前的投资经验和教训进行归纳总结。自我认知是做好投资理财的基础。

其次，要对理财方案定期检视，及时修改。理财方案和资产配置不是说一旦制定就不再更改，因为随着时间的变化，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在变，我们的收入、目标也在不断变化，所以应定期对理财方案进行检视，必要时应当进行调整，不断寻找适合自己的最优投资方案。

第三，对金融产品充分了解。熟悉产品的交易规则、风险和收益状况、退出机制等。随着经济的繁荣发展，金融产品处于不断创新阶段，可投资产品越来越多，每种产品的风险和投资收益都不相同，只有对金融产品充分了解才能在众多金融产品中正确选出适合

自己的。

第四，合理配置资产。“鸡蛋放在不同的篮子里”，资产配置就是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力选择不同产品的投资比例，构建投资组合以分散投资风险。在了解自己、了解产品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是获得投资理财成功的关键。

最后，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要强化风险意识。证券投资者购买产品或服务，应牢记“四个合法”原则：合法机构、合法场所、合法人员、合法产品或服务。应选择合法机构、在合法营业场所中，接受合法从业人员推荐的合法产品或服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官网查询机构信息，在营业场所查看机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主管部门业务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从业人员公示等信息，可以向机构工作人员索取产品的批复或备案信息。

要了解产品投向。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特别是通过非现场渠道购买金融产品时，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要弄明白自己买的是谁的产品、资金划往何处投向何方、自身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等情况，关注产品存续期限与投资标的期限是否一致，对于所投资的产品要有清晰的认识，如发现异常，应及时



咨询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要储备投资知识。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应当牢记“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持续学习金融知识，树立科学投资理念，关注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合法机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了解市场动态，特别是关注监管部门通报的行业典型违法违规案例，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

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投资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投资者可以向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 拒绝也是一种保护

文 / 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 廖丽金

股市一直都是跌宕起伏、险象环生的地方，市场上所有的雀跃、沸腾、黑暗和动荡，都吸引着各式各样的投资者，他们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不分地域，不分职业，就连一个年近七旬的阿婆在股市疯狂时也拿着她毕生的积蓄进入了股市。

一个股市疯狂上涨的午后，一位阿婆来到营业部，客户经理小林接待了这位阿婆，阿婆听很多人说最近股票很好，随便买一只股票就能赚不少钱，比存银行划算多了，于是到附近的券商来咨询，想开一个账户用来炒股票。小林听了阿婆的来由，一方面耐心细致的跟阿婆介绍了一下开户的流程，另一方面跟阿婆拉拉家常了解了阿婆的一些信息。原来阿婆之前是从事教育工作的，从来没有接触过股票，用来炒股的资金是自己毕生的积蓄，之前听别人说过股票，但自己没有实际接触过，因为怕亏损所以没敢开户，现在听很多朋友说股票很好赚，一两天就可以赚到不少钱，而且也有很多朋友开了户，所以就想跟着朋友买一点试试。

小林听了阿婆的介绍，指了指营业大厅墙上“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的标语，对着阿婆说：阿婆，无论什么时候股市都是有风险的，现在赚得多不一定代表一直都能赚这么多，赚了也有可能亏回去的。可是阿婆似乎并不领情，说她那些朋友都赚了好几万了，跟着他们炒股不会亏的。也许是客户适当性管理的原则涌上心头，抑或是家里也有同样年纪的

老人的原因，小林不忍心看着老人辛苦的积蓄蕴藏着亏损的风险，于是耐心的打开交易软件，对着K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跟阿婆解释了股票的波动性以及潜在的风险，同时向阿婆推荐了公司的几款稳健型理财产品，告诉阿婆这几款理财产品收益率虽然不能跟近期股票的收益率相比，但是风险度比较低，因为投资标的的特点，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亏损。从事教育工作的阿婆听懂了股票的波动性及风险性，经过小林的耐心劝导，阿婆打消了开立股票账户炒股的念头，虽然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是很满意，但因为跟小林聊得很投机，还是开立了一个基金账户。

经济有盛衰，股市有涨跌，尽管人们并不知道它何时到来。一个月后，市场的狂热逐渐散去，股市指数慢慢回落，大部分投资者资金回到起点甚至亏损出局，不知道那位阿婆此时是否会想起当时小林的劝阻，也不知道阿婆的那些朋友们是否还是赚很多，但是小林心里是暖暖的，因为她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对投资者作出了选择，对中小投资者作出了保护。现在的小林可以很坦然的给阿婆打几个问候电话，阿婆偶尔也会买小林推荐的理财产品，也许这一切才是最好的结局。

“投资”显然是一种让财富增值的有效手段，但是“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只有充分了解、评估投资行为所能产生的风险，

以及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才能使投资收益更加趋向稳定。但是作为中小投资者，往往缺乏对风险评估的正确认识和对应的专业能力，容易出现盲目跟风投资等现象，进而导致资产受到损失。而我们作为证券从业者，有义务也有必要保护投资者，无论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都要履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时刻保持“投资者适当性”的警醒和觉悟，谨记“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立场，全面掌握客户实际状况，评估客户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指导客户更好的选

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引导客户理性参与证券市场，而不是让疯狂冲昏头脑，更不是让狂热战胜理智。

投资者有权利选择我们，我们也有权利选择投资者，只有所有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从自身做起，坚持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放弃短期投机的侥幸心理，才能实现财富稳定增长，促进资本市场有序发展，辅助实体经济建设，共同创建美好生活。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 （十八）“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花言巧语不可一概而信 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

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要守规矩、讲诚信，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应尽的基本义务。如果编造虚假信息，披露不存在的事，让投资者上了当，必定要受到严惩。

2013年，A公司股票连续三天大幅上涨，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于是进行停牌核查。停牌后，公司披露确有筹划重大事项，但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一周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了，复牌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若干议案，其中一项议案是同意A公司与另外两方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报告显示，公司与某两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协议主体、签订时间、增资金额等都说的有模有样。此消息一出，股价应声而涨，投资者觉得公司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体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多好的事啊，果断买入。

谁知这份增资框架协议随后被证监会查出，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A公司与某两方根本就没签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这份利好协议是上市公司凭空捏造出来的。消息证明是假的了，可投资者买入的股票是真的，还在高位套着呢。A公司因为披露虚假信息，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讲诚信是立人之本，同样也是公司安身立命之道。对于虚构利好消息的大忽悠，投资者千万不能为其买单。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利好消息，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理性分析，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行业竞争等因素，仔细琢磨一下公司到底是不是在做实事，业绩是否有支撑，投资价值是否真实存在。经过理性分

### （十九）“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非合格投资者的“危险游戏”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有契约型、公司型与合伙型。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但非法集资、兑付危机、违规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风险事件也开始显露。其中，以金融创新名义，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底线标准的案例陆续涌现。由于证

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即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等,一些公司为规避监管规定,采用多种方式,试图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以投资者王某的案例为例。2014年,某基金公司向王某销售了有限合伙型基金产品,王某实缴出资额仅30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该基金公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3万元罚款。

还有一起通过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概念,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典型案例。“XX宝”为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其网站、APP等形式提供所谓“收益权转让”服务。具体模式是,“XX宝”的运营商C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D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先行购买相关私募产品;然后,由D公司将其持有的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后,通过“XX宝”转让给注册用户,注册用户还可以通过“XX宝”再向其他注册用户转让收益权。“XX宝”设定的投资金额起点分别为1000元(固定收益类)和1万元(权益类)。此外,按照D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私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在转让后均由受让方即投资者承担。后某证监局认定C公司违反《私募办法》规定,构成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违规转让私募基金等私募产品份额、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

定上限等违法行为,并对C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依法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而本案涉及的许多投资者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该案也引发了多起投资者投诉。

私募基金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需要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才能购买。而在上述案例中,相关投资者承担了超越自身能力的风险。如王某仅出资30万元就购买了要求投资门槛为100万元的私募基金产品;案例二中,私募产品拆分转让后,其风险均转移给了投资者。可以说,上述行为均降低了合格投资者门槛,让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投资者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量力而行。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私募办法》也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除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外,同时单位净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得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50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判断自己是否能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要摸清底细。只有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私募产品前,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了解该机构是否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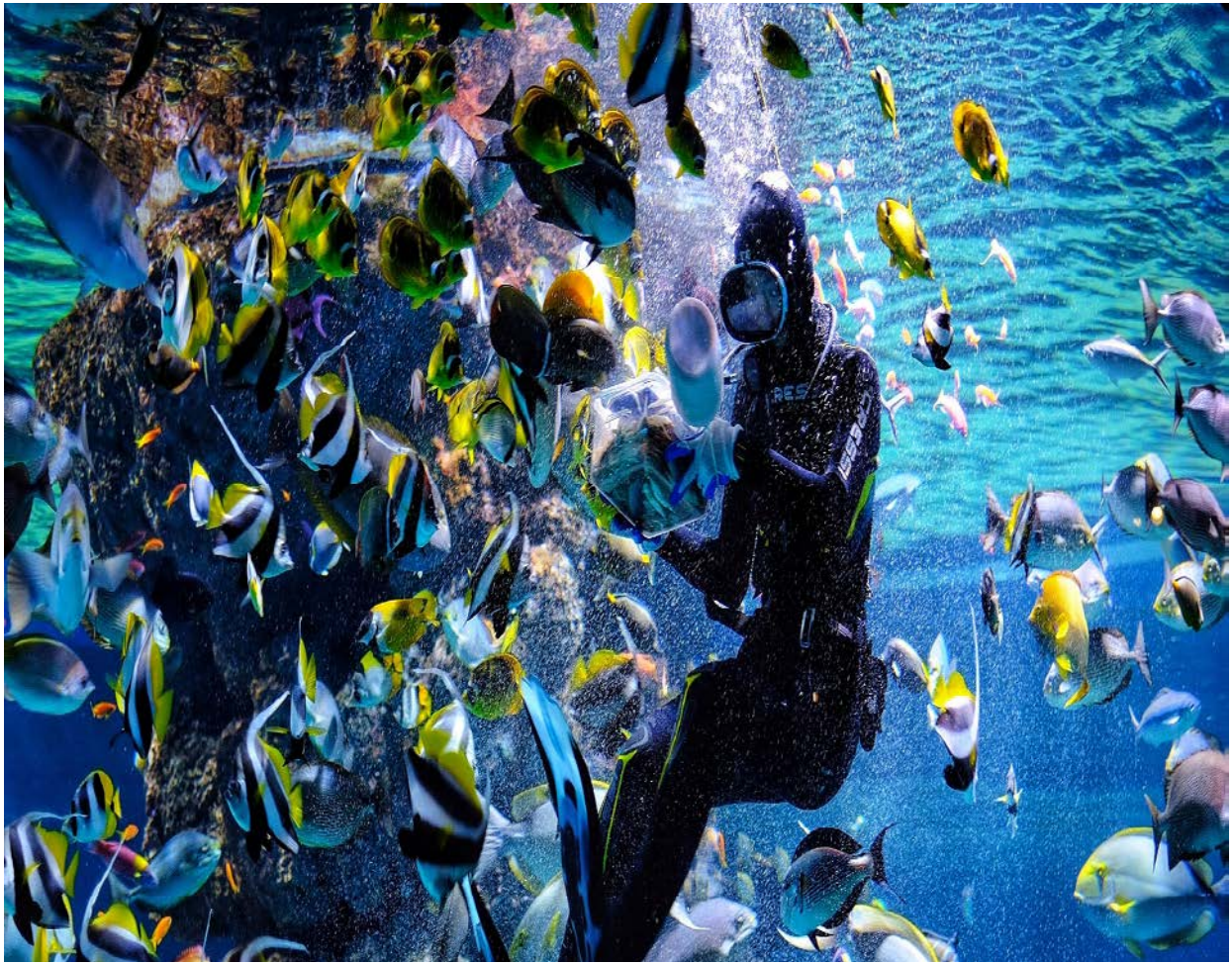
三、要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建议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注意合同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页漏页等异常情况，要仔细阅读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应当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对一式多份的合同，还应检查每份合同内容是否完全一致。此外，还要特别警惕类似于案例二中C公司这样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资金募集。投资者在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金融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介绍，了解买的是谁的产品、到底与谁签约、资金划到何处及具体投向等。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咨询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

四、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基金业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五、要定期学习私募知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等风险较高的投资业务时，也要定期学习相关知识，比如浏览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网站、阅读报刊杂志等。认真辨别相关业务或产品，切勿被所谓的创新产品、超高收益蒙骗，切记“你看中的是别人的收益，别人惦记的却是你的本金”。





《深水魅影》

图 / 国信证券 吴云海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